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秋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95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